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陆正华女士、王利亚先生、邢益强先生，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陆正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与表决。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前）》《2023 年度业绩预告》3 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 2023 年度审计有关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3.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听取以下事项：

（1）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酒店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2）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听取《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包括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等在内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议。经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预计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且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在报告期内，未出现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也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切实保障了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施监督。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的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情况；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进度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

同时，委员会对现场审计过程实施监管，及时掌握审计进度，以确保能在约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开展了监督与评价，充分评估并认可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委员会认为，立信项目工作组在审计期间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审计计划、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同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该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

与此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优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委员会要求审计部门持续强化内部审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五)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并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

信状况等方面。同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并与立信相关团队进行了充分沟通。通过考察，委员会认为立信深入了解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积极推动了公司治理，其审计结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立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若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将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参加各次会议，认真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审计工作中，各位委员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展开全面且细致的审查，以此确保公司运营合规、稳健。

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审慎、认真且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同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

以及重大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和协调等方面的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健且可持续的发展。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